

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碳达峰、碳中和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推进城市货运配送绿色低碳、集约高效发展，加快交通强国建设，按照《综合运输服务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有关工作安排，交通运输部、公安部、商务部决定在“十四五”期持续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创建工作。现就第三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第三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继续以城市为组织主体，以建设“集约、高效、绿色、智能”的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为目标，加快推进城市货运配送网络节点布局、新能源配送车辆推广应用、运输组织模式创新、便利通行政策落地、信息资源交互共享，为打造集约高效的现代物流体系，推动城市货运配送绿色化、集约化转型提供经验借鉴和模式参考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。

申报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的城市，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.城市规模。地级及以上城市，优先考虑直辖市、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。
- 2.区位条件。优先支持《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》中确定的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。
- 3.物流基础。城市物流需求旺盛，货运枢纽站场等基础设施条件较好，物流信息化水平较高，城市配送、多式联运、甩挂运输、冷链物流等重点领域基础条件较好、发展潜力大。
- 4.政策环境。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对推动城市物流配送发展、新能源配送车辆推广、货运配送便利通行、培育龙头骨干企业等方面有针对性强的支持政策。

（二）优先支持方向。

- 1.服务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实施。能够较好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、长江经济带发展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。鼓励毗邻城市联合申报，支持城市群、都市圈货运配送统筹布局、一体化发展，更好服务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实施。
- 2.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成效显著。优先支持城市配送车辆清洁化、标准化、专业化发展成效明显的项目。鼓励城市制定货运配送车辆电动化替代，电力、氢燃料、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推广等计划，并从车辆购置、运营、路权保障及充换电、加氢、加气配套设施等方面建立有效的支持政策体系。
- 3.货运配送组织模式创新发展。优先支持创新发展绿色低碳、集约高效配送模式的项目。鼓励利用城市铁路站场、城区老码头等开展生产生活物资“外集内配”“水陆联运”等联运模式，鼓励发展干线多式联运、甩挂运输与末端配送高效衔接的组织模式，鼓励发展共同配送、统一配送、集中配送、分时配送等等集约化配送模式，鼓励开展周转箱（筐）、托盘、快递箱等标准化物流单元循环共用。
- 4.便利货车通行政策科学有效。优先支持优化改进城市配送货车便利通行政策的项目。合理设定货车禁限行时段、路段，充分利用夜间等时段为配送货车预留时间窗口、开放通行权，引导货车在允许通行的时段完成配送工作。采取网上核发货车通行码、通行证等方式，保障配送时效性强确需在禁限行时段、路段通行的需求。进一步放宽配送货车通行吨位限制，支持为新能源货车、冷藏保温车提供更大通行便利。
- 5.城市配送基础设施健全完善。优先支持以公共货运枢纽（综合物流园区）、公共配送中心、末端共同配送网点为支撑配送网络的项目。鼓励构建有机衔接、层次分明的配送体系，从源头减少中心城区货车流量。坚持路外停车为主、路内停车为辅，鼓励在商业区、居民区等区域规划设置城市配送所需的停车和装卸场地，便利车辆停车装卸。支持在居住社区、餐饮集中区等配送货车临时停车需求较大但停车资源不足的区域，合理施划货车限时停车位。

6. 货运配送公共信息平台智慧高效。优先支持建设城市货运配送公共信息平台的项目，能够实现针对城市配送车辆动态运行、货运配送企业服务质量考核、城市通行管理、公共停靠车位和装卸场地位置查询等方面，开展信息互联、部门协同、数字监管、精准服务、综合治理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城市申报（2022年3月底前）。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、商务部门组织本省份各有关城市进行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城市人民政府，按照实施方案编制要点（附件1），结合城市发展特点，认真组织编写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实施方案，报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，抄送省级公安、商务部门。

（二）省级推荐（2022年4月底前）。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、商务部门对申报城市材料进行审核，形成审核报告，并按照推荐的优先顺序排序后，填写《XXX省（区、市）申报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2022年4月30日前将相关材料报交通运输部，申报城市名额不限制。

（三）部级评审（2022年6月底前）。交通运输部会同公安部、商务部组织专家对审核报告和城市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价，择优确定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，并联合公布创建城市名单。

（四）组织实施（2022年7月—2025年6月）。城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按照申报的实施方案，全面推进各项创建任务，落实相关配套政策，并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动态评估、数据报送等工作。交通运输部会同公安部、商务部组织开展工作督导、年度评估、经验交流和考核验收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示范城市所在省级交通运输、公安、商务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的重要意义，对示范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。示范城市人民政府应加强领导和统筹，建立有关部门各负其责、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，明确具体职责、工作目标和任务分工，强化动态管理和绩效考核，为示范工程创建提供有力组织保障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支持。交通运输部、公安部、商务部将根据各自职责，加强部门协调和政策推进，支持示范工程建设。创建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积极争取省级和城市财政资金支持，加大对示范工程中公共基础设施建设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、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推广、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等方面支持力度。

（三）做好组织实施。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公安、商务部门，加强对示范工作过程监督管理，按照“边示范、边总结、边推广”的思路，抓好示范创建、绩效评估和经验推广工作，及时协调解决示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确保示范工作取得实效。

联系方式：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，010-65293432，wuwei@mot.gov.cn（邮箱）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
2021年12月28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77376.html>